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梅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玉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陳玉秀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陳玉秀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
-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陳玉秀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雙城郵局存證號碼22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
- 六、若無法提出第五項證明文件，需提出送達戶籍址之存證信函及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簽收者若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- 七、請依照下方表格具狀陳報請求標的、利息起算日及利息。

0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2744號	
編號	請求標的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請求利息
001		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